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527,916.25 万元人民币，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现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积极推进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汇”）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甘肃宏汇与兰州银行开展贷款融资业务合作，甘肃宏汇拟向兰州银行申请 3 亿元融资授信。为保障本次融资业务顺利实施，根据甘肃宏汇《公司章程》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需按各自出资比例为甘肃宏汇在兰州银行 3 亿元融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兰州银行贷款授信批复意见需由甘肃宏汇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需由广汇能源为酒钢集团替广汇能源承担的 50%连带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甘肃宏汇为广汇能源本次担保提供所属等额价值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22464120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454,410.94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04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987,492.96 万元，负债总额 7,860,288.6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244,065.69 万元，净资产 3,127,204.32 万元，净利润 12,348.2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280,700.67 万元，负债总额 8,080,083.1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553,060.73 万元，净资产 3,200,617.53 万元，净利润 52,099.28 万元。（未经审计）

（二）广汇能源与酒钢集团的关系

2014 年 7 月，广汇能源与酒钢集团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甘肃宏汇（股权比例：广汇能源持股 50%，酒钢集团持股 50%），甘肃宏汇纳入酒钢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为酒钢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方式

广汇能源按照持有甘肃宏汇股权的比例向酒钢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酒钢集团反担保措施，即广汇能源按照甘肃宏汇本次债务 50%的比例向酒钢集团提供反担保。同时，由甘肃宏汇向广汇能源提供本次担保所属等额价值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四、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反担保种类：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反担保期限：保证担保范围项下的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 3、反担保范围：依据反担保主合同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甘肃宏汇融资需要，有利于甘肃宏汇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甘肃宏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所属等额价值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甘肃宏汇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因甘肃宏汇贷款融资业务向酒钢集团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系支持甘肃宏汇经营发展的行为，且由甘肃宏汇为广汇能源本次担保提供所属等额价值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无影响。

2、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甘肃宏汇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酒钢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527,916.25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5.81%，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461,199.17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1.62%。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